

(上接A31版)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月16日(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月16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月8日(日-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月18日(日+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月18日(日+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在《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日+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1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同按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5,611,000股。保荐人(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月16日(日)9:15-11:30、13:00-15:00)将25,611,000股“新乳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乳业”;申购代码为“00294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4日(日-2日)前20个交易日(含日-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合计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含日-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

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质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限制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5,500股。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月14日(日-2日)前20个交易日(含日-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月16日(日))前在深交所所属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月16日(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申购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月17日(日+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于2019年1月17日(日+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月17日(日+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于2019年1月18日(日+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月18日(日+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了,网上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9年1月18日(日+2日)终了,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9年1月21日(日+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1月18日(日+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扣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22日(日+4日)刊登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月22日(日+4日),保荐人(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费用,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一) 发行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明建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楼2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35 3052

联系邮箱:ECM_LIPO@cic.com.cn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附表1: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股)	申购日期	备注
1	阿利山(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阿利山(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5	1,200	有效报价	
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5.45	1,200	有效报价	
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45	1,200	有效报价	
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5.45	1,200	有效报价	
7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45	1,200	有效报价	
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9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养老理财产品个人理财产品	5.45	1,200	有效报价	
1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养老理财产品自有资金	5.45	1,200	有效报价	
1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八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九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十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四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7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五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19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七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2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八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2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九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2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精选壹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十期)	5.45	1,200	有效报价	
2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道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45	1,200	有效报价	
2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道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45	1,200	有效报价	
25	安邦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安邦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5.45	1,200	有效报价	
26	安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45	1,200	有效报价	
27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28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29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0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1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2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3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4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5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6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7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8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39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0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1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2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3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4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5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6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7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8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49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0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1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2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3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4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5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6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7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8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59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0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1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2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3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4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5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6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67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5.45	1,200	有效报价	